

# 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金兰股份”、“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中德证券”、“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中德证券为做好金兰股份的辅导工作,由邓仲彤、邵冬冬、李翀、鄢潏和汪阳组成了辅导小组,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辅导小组成员均为中德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参加了金兰股份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采取了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现场协调、电话沟通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前期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对辅导对象的财务、法律与业务各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梳理，继续核查金兰股份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督导金兰股份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会计管理体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

2、持续跟进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督促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3、继续深入研究金兰股份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金兰股份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4、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分享了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审核动态、典型案例分析、重点关注问题等信息，对潜在的审核关注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的方式与公司开展了深入学习和交流。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组织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共同对金兰股份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土地问题

金兰股份部分主要经营用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公司与辅导机构共同梳理了所占用土地的情况。目前，金兰股份正积极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土地问题，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之“（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之“1、土地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继续由邓仲彤、邵冬冬、李翀、鄢潏和汪阳组成的辅导小组进行辅导，并由邓仲彤任辅导小组组长。

### （二）主要辅导内容

1、中德证券将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继续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在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现场辅导、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运作，重点了解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合规经营情况和公司

发展规划等事项。

2、持续向辅导对象分享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的审核动态、典型案例分析、重点关注问题等信息，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综合评估，完成相关程序后择机申请辅导验收。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邓仲彤

邓仲彤

邵冬冬

邵冬冬

李翀

李翀

鄢澍

鄢澍

汪阳

汪阳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0日

